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正路1221、1223號9樓

電話：(03)35777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七
(九) 其 他	50~51		二八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53~5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5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 57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4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9,617	22	\$ 263,61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9,787	2	39,152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八)	96,900	10	108,781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619	-	4,9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44,503	4	39,88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1	-	9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6,182	2	21,266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541	1	11,706	1
1410	預付款項	1,104	-	1,8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6	-	1,6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3,330	41	493,845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27,313	41	403,074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45,409	14	120,184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1,464	2	21,81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633	-	1,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209	1	2,8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486	1	8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5,514	59	550,255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1,038,844	100	\$1,044,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11,003	1	\$ 14,52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843	-	7,15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28,821	3	31,42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19,834	2	19,51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35	-	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26	-	12,7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6,269	1	9,42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631	7	94,892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3,913	6	60,11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8,841	2	16,82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4,274	8	78,461	8
2XXX	負債總計	157,905	15	173,353	17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0,970	35	360,97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10	14	134,85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5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935	35	359,880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0,345	49	509,236	49
3400	其他權益	9,624	1	541	-
3XXX	權益總計	880,939	85	870,747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38,844	100	\$1,044,100	100

董事長：黃子軒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400,726	100	\$ 411,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306,383)	(77)	(293,960)	(71)
5900 營業毛利	94,343	23	117,779	2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89)	-	(4,726)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2,754	23	113,053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162)	(3)	(11,518)	(3)
6200 管理費用	(37,515)	(9)	(40,88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11)	(7)	(16,29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988)	(19)	(68,693)	(17)
6900 營業淨利	13,766	4	44,36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4,624	3	13,97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7,105	2	15,092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884	4	7,42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13	9	36,495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50,379	13	\$ 80,855	20
7950	(10,596)	(3)	(15,269)	(4)
8200	<u>39,783</u>	<u>10</u>	<u>65,586</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8349	(4,295)	(1)	(1,14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1,718</u>	<u>1</u>	<u>-</u>	<u>-</u>
	(2,577)	-	(1,1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944	3	18,12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一)			
	(1,861)	(1)	(3,081)	(1)
	<u>9,083</u>	<u>2</u>	<u>15,045</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506</u>	<u>2</u>	<u>13,902</u>	<u>3</u>
8500	\$ <u>46,289</u>	<u>12</u>	\$ <u>79,488</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 <u>1.10</u>	\$ <u>1.82</u>	
9850	稀 釋	\$ <u>1.10</u>	\$ <u>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原			留 備		盈 未		其他權益項目	
		股款 (千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總額	
A1	36,097	\$ 360,970	\$ 126,517	\$ 37,959	\$ 320,023				\$ 830,965	
B1		-	8,334	-	(8,334)				-	
B3		-	-	(23,454)	23,454				-	
B5		-	-	-	(39,706)				(39,706)	
D1		-	-	-	65,586				65,586	
D3		-	-	-	(1,143)			15,045	13,902	
D5		-	-	-	64,443			15,045	79,488	
Z1	36,097	360,970	134,851	14,505	359,880	541			870,747	
B1		-	6,559	-	(6,559)				-	
B3		-	-	(14,505)	14,505				-	
B5		-	-	-	(36,097)				(36,097)	
D1		-	-	-	39,783				39,783	
D3		-	-	-	(2,577)			9,083	6,506	
D5		-	-	-	37,206			9,083	46,289	
Z1	36,097	\$ 360,970	\$ 141,410	\$ -	\$ 368,935			\$ 9,624	\$ 880,9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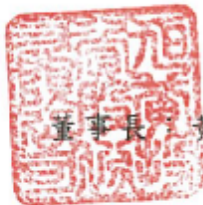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379	\$ 80,8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69	30
A20100	折舊費用	6,373	5,496
A20200	攤銷費用	1,027	4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4,884)	(7,424)
A21200	利息收入	(3,875)	(5,8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7	(5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93)	(1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	3,23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89	4,7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58	273
A31150	應收帳款	(4,685)	(9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7)	(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84	(4,740)
A31200	存 貨	106	(2,830)
A31230	預付款項	727	(1,1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6	(304)
A32130	應付票據	(3,524)	(193)
A32150	應付帳款	(2,310)	(2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0)	3,0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32)	(2,8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	(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59)	3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80)	(6,3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774	64,8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31)	(14,9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43</u>	<u>49,8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558	(\$ 12,95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11,881	97,0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437)	(4,3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32)	(7,9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93)	(1,2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984</u>	<u>6,6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339)</u>	<u>77,5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u>36,097</u>)	(<u>39,706</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6,097</u>)	(<u>39,7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993)	87,7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610</u>	<u>175,8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617</u>	<u>\$ 263,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59 年 2 月 14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 (一) 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三) 有關上項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91)證櫃上字第 37547 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正路 1221、1223 號 9 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本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重分類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4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002	121,59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28,585</u>	<u>141,990</u>
	<u>\$229,617</u>	<u>\$263,610</u>

銀行存款（不包含支票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不包含支票存款）	0.001%~4.25%	0.001%~3.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9,787</u>	<u>\$ 39,152</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96,900</u>	<u>\$108,781</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92%~1.06%及1.09%~3%。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619	\$ 4,977
減：備抵呆帳	-	-
	<u>\$ 1,619</u>	<u>\$ 4,97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4,896	\$ 40,211
減：備抵呆帳	(393)	(324)
	<u>\$ 44,503</u>	<u>\$ 39,88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41,862	\$ 37,485
逾期天數 0~60 天	2,973	2,626
逾期天數 61~90 天	<u>61</u>	<u>100</u>
合計	<u>\$ 44,896</u>	<u>\$ 40,2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60 天	\$ 2,911	\$ 2,599
61~90 天	<u>55</u>	<u>90</u>
合計	<u>\$ 2,966</u>	<u>\$ 2,6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94	\$ 29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u>30</u>	<u>3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24</u>	<u>\$ 324</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24	\$ 32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u>69</u>	<u>6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93</u>	<u>\$ 393</u>

十、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 料	\$ 4,010	\$ 3,505
在 製 品	324	449
製 成 品	<u>7,207</u>	<u>7,752</u>
	<u>\$ 11,541</u>	<u>\$ 11,706</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6,383 仟元及 293,960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9 仟元及 3,232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u>\$427,313</u>	<u>\$403,07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100%	100%

- (一)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二) 本公司於 92 年度間增加投資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美金 385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125 仟元，並經其間接投資設立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2 年 6 月 12 日經審二字第○九二○一七四三九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 (三) 99 年間由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盈餘分配予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後，再由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於 99 年間投資設立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港幣 4,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884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9 年 6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九九○二二六二一○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1 月清算，並匯回股本至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四) 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透過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轉投資之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以港幣 8,990 仟元作為股本，從事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間接持股比例 100%，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九九○○四五七六一○號函核准在案。

(五) 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日餘額	\$ 71,649	\$ 73,633	\$ 17,336	\$ 6,420	\$ 3,383	\$ 70,712	\$ -	\$ 243,133
增 添	-	900	2,431	474	3,690	402	-	7,897
處 分	-	-	(185)	(201)	(2,420)	(1,025)	-	(3,831)
重 分 類	-	1,386	5,195	-	-	-	-	6,58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649</u>	<u>\$ 75,919</u>	<u>\$ 24,777</u>	<u>\$ 6,693</u>	<u>\$ 4,653</u>	<u>\$ 70,089</u>	<u>\$ -</u>	<u>\$ 253,780</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								
日餘額	\$ -	\$ 38,881	\$ 14,808	\$ 5,309	\$ 3,343	\$ 69,941	\$ -	\$ 132,282
折舊費用	-	2,049	1,715	380	450	551	-	5,145
處 分	-	-	(185)	(201)	(2,420)	(1,025)	-	(3,83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0,930</u>	<u>\$ 16,338</u>	<u>\$ 5,488</u>	<u>\$ 1,373</u>	<u>\$ 69,467</u>	<u>\$ -</u>	<u>\$ 133,59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649</u>	<u>\$ 34,989</u>	<u>\$ 8,439</u>	<u>\$ 1,205</u>	<u>\$ 3,280</u>	<u>\$ 622</u>	<u>\$ -</u>	<u>\$ 120,184</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日餘額	\$ 71,649	\$ 75,919	\$ 24,777	\$ 6,693	\$ 4,653	\$ 70,089	\$ -	\$ 253,780
增 添	-	310	6,923	788	-	3,731	2,633	14,385
處 分	-	(764)	(1,496)	(894)	-	(423)	-	(3,577)
重 分 類	-	-	13,563	4	-	512	2,830	16,9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649</u>	<u>\$ 75,465</u>	<u>\$ 43,767</u>	<u>\$ 6,591</u>	<u>\$ 4,653</u>	<u>\$ 73,909</u>	<u>\$ 5,463</u>	<u>\$ 281,497</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								
日餘額	\$ -	\$ 40,930	\$ 16,338	\$ 5,488	\$ 1,373	\$ 69,467	\$ -	\$ 133,596
折舊費用	-	1,634	2,570	447	615	615	141	6,022
處 分	-	(764)	(1,496)	(847)	-	(423)	-	(3,53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1,800</u>	<u>\$ 17,412</u>	<u>\$ 5,088</u>	<u>\$ 1,988</u>	<u>\$ 69,659</u>	<u>\$ 141</u>	<u>\$ 136,08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649</u>	<u>\$ 33,665</u>	<u>\$ 26,355</u>	<u>\$ 1,503</u>	<u>\$ 2,665</u>	<u>\$ 4,250</u>	<u>\$ 5,322</u>	<u>\$ 145,40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9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46年
工程系統	4至12年
其他	5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什項設備	2至16年
租賃改良物	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123	\$ 17,019	\$ 29,14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123	\$ 17,019	\$ 29,142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976)	(\$ 6,976)
折舊費用	-	(351)	(35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7,327)	(\$ 7,32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2,123	\$ 9,692	\$ 21,815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123	\$ 17,019	\$ 29,14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123	\$ 17,019	\$ 29,142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327)	(\$ 7,327)
折舊費用	-	(351)	(3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678)	(\$ 7,67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2,123	\$ 9,341	\$ 21,464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32至36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28,260</u>	<u>\$ 25,652</u>
折現率	2.14%	3.79%

十四、無形資產

	<u>商</u>	<u>標</u>	<u>權</u>	<u>電</u>	<u>腦</u>	<u>軟</u>	<u>體</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02		\$	1,442			\$	1,944
單獨取得		-			1,285				1,28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02</u>		<u>\$</u>	<u>2,727</u>			<u>\$</u>	<u>3,229</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7)		(\$	1,123)			(\$	1,260)
攤銷費用	(48)		(411)			(45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85)</u>		<u>(\$</u>	<u>1,534)</u>			<u>(\$</u>	<u>1,71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u>	<u>317</u>		<u>\$</u>	<u>1,193</u>			<u>\$</u>	<u>1,510</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2		\$	2,727			\$	3,229
單獨取得		50			1,243				1,293
重分類		-			1,840				1,8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52</u>		<u>\$</u>	<u>5,810</u>			<u>\$</u>	<u>6,362</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5)		(\$	1,534)			(\$	1,719)
攤銷費用	(48)		(962)			(1,0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33)</u>		<u>(\$</u>	<u>2,496)</u>			<u>(\$</u>	<u>2,72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u>	<u>319</u>		<u>\$</u>	<u>3,314</u>			<u>\$</u>	<u>3,63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標權	10至15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1,885	\$ 750
存出保證金	1,115	65
其他遞延費用	<u>486</u>	<u>-</u>
	<u>\$ 13,486</u>	<u>\$ 815</u>

上述其他遞延費用係高壓線路補助費，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104 年度之攤銷費用為 17 仟元。

十六、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17,295	\$ 19,327
應付設備款	<u>2,539</u>	<u>186</u>
	<u>\$ 19,834</u>	<u>\$ 19,51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6,142	\$ 5,618
其他流動負債	<u>127</u>	<u>3,810</u>
	<u>\$ 6,269</u>	<u>\$ 9,428</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1,520</u>	<u>\$ 1,52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714	\$ 20,8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73)	(3,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841</u>	<u>\$ 16,8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u>
103年1月1日餘額	<u>\$ 29,124</u>	<u>(\$ 7,128)</u>	<u>\$ 21,996</u>
當期服務成本	1,378	-	1,378
利息費用（收入）	<u>594</u>	<u>(143)</u>	<u>451</u>
認列於損益	<u>1,972</u>	<u>(143)</u>	<u>1,8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	(4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31	-	63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638)	-	(63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92</u>	-	<u>1,1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85</u>	<u>(42)</u>	<u>1,143</u>
雇主提撥	-	(8,268)	(8,268)
福利支付	(11,592)	11,592	-
代聯屬公司提列部分	<u>126</u>	-	<u>12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15</u>	<u>(\$ 3,989)</u>	<u>\$ 16,826</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20,815</u>	<u>(\$ 3,989)</u>	<u>\$ 16,826</u>
當期服務成本	553	-	553
利息費用（收入）	<u>468</u>	<u>(90)</u>	<u>378</u>
認列於損益	<u>1,021</u>	<u>(90)</u>	<u>93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1)	(\$ 6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67	-	26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344	-	3,3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45	-	7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56</u>	<u>(61)</u>	<u>4,295</u>
雇主提撥	-	(3,295)	(3,295)
福利支付	(3,562)	3,562	-
代聯屬公司提列部分	<u>84</u>	<u>-</u>	<u>8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14</u>	<u>(\$ 3,873)</u>	<u>\$ 18,84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 1,456</u>)	(<u>\$ 1,213</u>)
減少 0.5%	<u>\$ 1,607</u>	<u>\$ 1,3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590</u>	<u>\$ 1,341</u>
減少 0.5%	(<u>\$ 1,456</u>)	(<u>\$ 1,22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294</u>	<u>\$ 8,26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5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45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6,097</u>	<u>36,097</u>
已發行股本	<u>\$360,970</u>	<u>\$360,97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存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不低於 5% 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長另訂辦法規定之。
2. 不高於 5% 董事監察人酬勞。

3. 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 5.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59	\$ 8,334		
特別盈餘公積	(14,505)	(23,454)		
現金股利	36,097	39,706	\$ 1.0	\$ 1.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九、收 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370,792	\$370,67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	(118)
勞務收入	<u>30,060</u>	<u>41,181</u>
合 計	<u>\$400,726</u>	<u>\$411,739</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3,060	\$ 3,035
—其他	1,553	1,558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3,875	5,848
其他收入—其他	<u>6,136</u>	<u>3,538</u>
合 計	<u>\$ 14,624</u>	<u>\$ 13,97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47)	\$ 533
淨外幣兌換損益	7,482	14,766
其他支出	(523)	(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u>193</u>	<u>144</u>
合 計	<u>\$ 7,105</u>	<u>\$ 15,092</u>

3.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22	\$ 5,145
投資性不動產	351	351
無形資產	1,010	459
其他遞延費用	<u>17</u>	<u>-</u>
合 計	<u>\$ 7,400</u>	<u>\$ 5,95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55	\$ 1,871
營業費用	3,567	3,274
營業外支出	<u>351</u>	<u>351</u>
	<u>\$ 6,373</u>	<u>\$ 5,4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4	\$ 40
管理費用	925	396
研發費用	<u>68</u>	<u>23</u>
	<u>\$ 1,027</u>	<u>\$ 459</u>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 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351</u>	<u>\$ 351</u>
5.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46,696	\$ 47,246
勞健保費用	3,938	3,697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728	1,662
確定福利計畫	<u>931</u>	<u>1,829</u>
	<u>53,293</u>	<u>54,434</u>
其他員工福利	<u>428</u>	<u>4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721</u>	<u>\$ 54,8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58	\$ 11,156
營業費用	<u>41,763</u>	<u>43,721</u>
	<u>\$ 53,721</u>	<u>\$ 54,87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8%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4,73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775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96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7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772	\$ -	\$ 6,000	\$ -
董監事酬勞	1,771	-	2,250	-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772</u>	<u>\$ 1,771</u>	<u>\$ 6,000</u>	<u>\$ 2,250</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4,734</u>	<u>\$ 1,775</u>	<u>\$ 6,035</u>	<u>\$ 2,263</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1 人及 74 人。

6.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210	\$ 29,4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728)	(14,706)
淨 損 益	<u>\$ 7,482</u>	<u>\$ 14,76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897	\$ 19,4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04)	(4,348)
	<u>8,293</u>	<u>15,09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303</u>	<u>1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596</u>	<u>\$ 15,2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0,379</u>	<u>\$ 80,85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564	\$ 13,7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29	5,875
免稅所得	(33)	(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04)	(4,3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596</u>	<u>\$ 15,26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861	\$ 3,08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1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43</u>	<u>\$ 3,08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726</u>	<u>\$ 12,76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59,411)	(\$ 2,531)	\$ -	(\$ 61,9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22	269	-	1,591
存貨跌價損失	974	(100)	-	874
逾兩年之應付帳款	671	(671)	-	-
兌換損益	(704)	730	-	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10)	-	(1,861)	(1,9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718	1,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57,258)</u>	<u>(\$ 2,303)</u>	<u>(\$ 143)</u>	<u>(\$ 59,704)</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58,149)	(\$ 1,262)	\$ -	(\$ 59,411)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7	805	-	1,322
存貨跌價損失	461	513	-	974
逾兩年之應付帳款	671	-	-	671
兌換損益	(475)	(229)	-	(7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971	-	(3,081)	(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54,004)</u>	<u>(\$ 173)</u>	<u>(\$ 3,081)</u>	<u>(\$ 57,25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674	\$ 674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68,261</u>	<u>359,206</u>
	<u>\$ 368,935</u>	<u>\$ 359,88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5,683</u>	<u>\$ 73,465</u>

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3.27%(預計)及23.7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2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1.82</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u>	<u>\$ 1.8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39,783</u>	<u>\$ 65,586</u>

股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097	36,0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23</u>	<u>2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320</u>	<u>36,38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 2~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4,957	\$ 302
1~5 年	<u>15,220</u>	<u>353</u>
	<u>\$ 20,177</u>	<u>\$ 655</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3,386</u>	<u>\$ 29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平均租賃期間為 2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3,213	\$ 3,213
1~5 年	<u>3,481</u>	<u>268</u>
	<u>\$ 6,694</u>	<u>\$ 3,481</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19,787</u>	<u>\$ -</u>	<u>\$ -</u>	<u>\$ 19,787</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39,152</u>	<u>\$ -</u>	<u>\$ -</u>	<u>\$ 39,152</u>

104及103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 19,787	\$ 39,152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89,992	439,464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	64,636	72,700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企業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

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 台 幣 對 外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美 金	\$ 766	\$ 1,039
人 民 幣	478	1,76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7,171	\$146,6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9,316	225,6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針對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或下降 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稅前現金流入 2,393 仟元及 2,25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1,827	\$ 2,962
勞務收入	子公司	<u>30,060</u>	<u>41,181</u>
		<u>\$ 31,887</u>	<u>\$ 44,143</u>

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之產品大多屬特殊規格，因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對其收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方式，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285,393</u>	<u>\$277,095</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係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方式，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次月結支付 60 至 90 天期票。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16,182</u>	<u>\$ 21,26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8,821	\$ 31,42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135</u>	<u>86</u>
		<u>\$ 28,956</u>	<u>\$ 31,50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96	\$ 5,399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u>\$ 5,720</u>	<u>\$ 5,7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為長短期擔保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43,027	\$ 43,027
建築物	18,713	19,351
	<u>\$ 61,740</u>	<u>\$ 62,378</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35		32.77		\$	82,994	
歐 元		253		35.68			9,027	
港 幣		4,102		4.21			17,148	
人 民 幣		9,625		4.97			47,83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3		32.91			6,367	
港 幣		6,636		4.26			28,301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08		31.60	\$	110,797		
歐	元		95		38.27		3,645		
港	幣		8,472		4.05		34,097		
人	民		34,864		5.07		176,65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5		30.58		6,883		
港	幣		7,507		4.11		30,855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920 (300 仟美元)	\$ -	\$ -	-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	\$ -	\$ 33,931	\$ 67,862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 USD\$1=\$33.066 計算。

註 2：係貸與資金之公司淨值之 10%。

註 3：係貸與資金之公司淨值之 2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仟單位數/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	\$ 19,787	-	\$ 19,787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之比率(%)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84,119	82.41	月結 90 天	進貨價格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 90 至 120 天	\$ 28,821	100.00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1,292	48.97	月結 90 天(債權債務互抵)	進貨價格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 90 天	1,197	13.79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5,512	50.84	月結 90 天	進貨價格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月結 30 天至 90 天	7,481	86.21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子公司	進貨	85,323	37.84	月結 90 天	進貨價格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120 天	45,138	100.0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	年	年				底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60,715	\$ 60,715	1,826,095	100	\$ 427,313	\$ 15,254	\$ 14,884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香港九龍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20,095	20,095	-	100	339,205	9,642	11,649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及 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市石排福隆艾華電子廠(註 4)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註 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1,208 (641 仟美元)	\$ -	\$ 21,208 (641 仟美元)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 -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註 5)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38,335 (8,990 仟港幣)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8,355 (8,990 仟港幣)	-	38,355 (8,990 仟港幣)	\$ 8,123	100%	\$ 7,987	\$ 64,304	-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註 6)	可變電阻(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及其他開關製造及買賣	12,720 (385 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720 (385 仟美元)	-	12,720 (385 仟美元)	1,738	100%	1,738	54,174	-	
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註 7)	經營各種電子、電機零件之買賣	註 7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57 (534 仟美元)	-	17,657 (534 仟美元)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89,940	\$89,940	\$528,563

註 1：係按 104 年底之匯率 HKD\$1=\$4.2664、USD\$1=\$33.066 計算。

註 2：係按 104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100 年間申請變更為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註 5：100 年間由本公司之孫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以港幣 8,990 仟元投資設立。

註 6：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00%之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註 7：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00%之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業於 102 年 1 月清算，並匯回股本至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六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到 期 日	利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			<u>\$ 30</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註）			<u>101,002</u>
定期存款			
彰化銀行－桃園分行	105/1/17	0.80%	2,900
日盛商銀－北桃園分行	105/1/17	0.80%	9,900
彰化銀行－桃園分行	105/1/22	0.80%	2,900
兆豐銀行－桃園分行	105/1/22	0.79%	14,000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105/1/25	0.80%	4,900
彰化銀行－桃園分行	105/1/25	0.80%	2,900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105/1/25	0.87%	4,900
日盛商銀－北桃園分行	105/1/28	0.75%	4,800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105/1/31	0.80%	4,000
日盛商銀－北桃園分行	105/2/5	0.75%	9,000
日盛商銀－北桃園分行	105/2/23	0.75%	6,000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105/3/6	0.80%	4,90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105/3/6	0.87%	4,900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105/3/13	0.80%	4,900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105/3/25	4.25%	14,910
日盛商銀－北桃園分行	105/2/15	0.60%	<u>32,775</u>
小 計			<u>128,585</u>
合 計			<u>\$ 229,617</u>

註：包含 30,214 仟元、748 美元、184 仟歐元、1,580 仟港幣、475 仟日幣及 6,623 仟人民幣，分別按匯率 US\$ = \$32.775、EUR\$ = \$35.68、HK\$ = \$4.205、JPY\$ = \$0.2707、RMB\$ = \$4.97 換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註)	總 額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u>1,940,268</u>	<u>\$ 19,779</u>	10.198	<u>\$ 19,787</u>

註：市價係按該基金 104 年底之淨資產計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總	額	利	率	帳	面	價	值
日盛銀行	—北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	9,900	0.92%		\$	9,900		
日盛銀行	—北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4,600	0.92%			4,600		
日盛銀行	—北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3,000	0.92%			3,000		
日盛銀行	—北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8,800	0.92%			8,800		
彰化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2,900	0.95%			2,900		
彰化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2,000	0.95%			2,000		
彰化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2,900	0.95%			2,900		
彰化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2,900	0.95%			2,900		
彰化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2,900	0.95%			2,900		
台灣銀行	—東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9,800	1.045%			9,800		
中國信託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4,000	0.95%			4,000		
中國信託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4,500	0.95%			4,500		
中國信託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4,900	0.95%			4,900		
中國信託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4,900	0.95%			4,900		
台灣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4,000	0.95%			4,000		
台灣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4,900	1.06%			4,900		
台灣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4,900	1.06%			4,900		
台灣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4,900	1.06%			4,900		
兆豐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2,900	0.95%			2,900		
兆豐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2,900	0.95%			2,900		
兆豐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2,900	0.95%			2,900		
兆豐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1,500	0.95%			1,500		
合 計					<u>\$ 96,900</u>				<u>\$ 96,900</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客 戶	\$ 371
B 客 戶	289
C 客 戶	280
D 客 戶	258
E 客 戶	155
其他(註)	<u>266</u>
小 計	1,619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u><u>\$ 1,619</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客 戶	\$ 6,811
B 客 戶	4,848
C 客 戶	3,848
D 客 戶	3,452
E 客 戶	2,587
F 客 戶	2,528
G 客 戶	2,173
其他(註)	18,649
減：備抵呆帳	(393)
合 計	<u>\$ 44,50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關係人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 11,589	係為關係人代購材料款 及代墊款項等。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u>4,593</u>	
合 計	<u>\$ 16,182</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原	料	\$ 4,010		\$ 5,511	註
在	製	324		332	註
製	成	<u>7,207</u>		<u>9,627</u>	註
淨	額	<u>\$ 11,541</u>		<u>\$ 15,470</u>	

註：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包括原料 1,688 仟元、在製品 507 仟元及製成品 2,947 仟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元) 總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按用權益法之投資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1,826,095	\$ 403.074	-	\$ 24.239	-	\$ -	1,826,095	100	\$ 427.313	\$239.13	\$ 436.673	無

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884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10,944 仟元，及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89 仟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廠 商	\$ 1,305
乙 廠 商	1,047
丙 廠 商	962
丁 廠 商	833
戊 廠 商	593
己 廠 商	765
庚 廠 商	739
其他（註）	<u>4,759</u>
合 計	<u>\$ 11,00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u>\$ 28,821</u>	係營業活動產生之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		
甲 廠 商	\$ 649	
乙 廠 商	577	
丙 廠 商	417	
丁 廠 商	384	
戊 廠 商	384	
辛 廠 商	364	
己 廠 商	316	
庚 廠 商	315	
其他 (註)	<u>1,437</u>	
	<u>\$ 4,84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76
應付員工紅利					2,963
應付董監事酬勞					1,077
應付退休金					365
應付保險費					787
應付設備款					2,539
應付勞務費					2,185
應付其他費用					<u>1,442</u>
合	計				<u>\$ 19,834</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可變電阻	23,211		\$226,743	
	開關零件	7,097		96,978	
	編碼器及其他	2,679		46,436	
	出售材料收入	916		509	
	銷貨收入淨額			<u>370,666</u>	
勞務收入				<u>30,060</u>	
營業收入淨額				<u>\$400,726</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存料	\$	5,118
	加：本年度進料		57,537
	在製品轉入		5,671
	減：年底存料		(5,698)
	代購材料轉出		(58,149)
	出售材料		(262)
	存貨報廢		(3)
	轉列其他		(185)
	直接原料耗用		4,029
	直接人工		6,240
	製造費用		13,449
	製造成本		23,718
	加：年初在製品		1,143
	減：年底在製品		(831)
	轉列原料		(5,671)
	轉列其他		(546)
	製造品成本		17,813
	加：年初製成品		11,169
	本年度進貨		287,212
	其他科目轉入		659
	減：年底製成品		(10,154)
	存貨報廢		(637)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306,062
	出售原料成本		2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
	營業成本		<u>\$306,383</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 5,125
文具用品	110
旅 費	78
消 耗 品	634
郵 電 費	85
修 繕 費	991
包 裝 費	371
水電瓦斯費	1,380
保 險 費	596
稅 捐	105
折 舊	2,455
職工福利	46
勞 務 費	73
雜項購置	848
其他費用	<u>552</u>
合 計	<u>\$ 13,449</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6,616	\$ 23,370	\$ 8,576	\$ 38,562
租金支出		308	-	3,078	3,386
文具用品		26	123	32	181
旅 費		1,159	1,823	178	3,160
郵 電 費		100	521	21	642
廣 告 費		1,185	-	2	1,187
水電瓦斯費		314	133	-	447
保 險 費		505	1,777	754	3,036
交 際 費		1,011	147	61	1,219
稅 捐		52	586	-	638
折舊費用		348	1,638	1,581	3,567
各項攤提		34	925	68	1,027
職工福利		54	197	78	329
進出口費用		467	-	-	467
勞 務 費		120	3,952	977	5,049
委託研究費		-	-	9,666	9,666
雜項購置		87	172	1,130	1,389
其他費用		776	2,151	2,109	5,036
合 計		<u>\$ 13,162</u>	<u>\$ 37,515</u>	<u>\$ 28,311</u>	<u>\$ 78,988</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544	\$ 36,152	\$ -	\$ 46,696	\$ 9,700	\$ 37,546	\$ -	\$ 47,246
勞健保費用	1,066	2,872	-	3,938	1,032	2,665	-	3,697
退休金費用	249	2,410	-	2,659	329	3,162	-	3,4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	329	-	428	95	348	-	443
折舊費用	2,455	3,567	351	6,373	1,871	3,274	351	5,496
攤銷費用	-	1,027	-	1,027	-	459	-	459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1 人及 74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許秀明
(2) 林淑婉

1050427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423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10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340898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許秀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淑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